

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
(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1-410823-04-05-863752。

4.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武陟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含购置潜水排污泵，格栅，高速潜水搅拌机，旋流沉砂设备，深度脱水机，加药设备、风机、砂水分离、仪表设备，以及其他设施更新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本标段包含设计（含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计后续服务等）、采购、施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单机调试、工艺调试、联合试运转、检测报告、保修、配合完成环保验收及评审、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 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初步设计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和环保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③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合同价格以工程费5549.34万元为计算依据, 最终合同价格以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准。

(1) 暂定合同价格为: 5556.67万元, 计算依据:

工程费用约5549.34万元 $\times$ 中标费率96.62%=5361.77万元, 其中税金为442.71万元, 适用税率 9%。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 194.90万元, 其中税金为11.032075万元, 适用税率6%。

(2) 最终合同价格:

①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 194.90万元, 为固定总价。

②工程费用: 按武陟县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96.62%。

• 建设工程其他费: 如有, 以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 变更签证、人工费、材料调差：经过发包方同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算，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部门结算为准。

(3) 最终合同价的确认：

1) 施工费确认：施工图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由住建局、财政局及承包人共同确认，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按照中标费率下浮后作为结算时的单价依据。

材料单价按武陟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按焦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材料参数、质量标准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 设备购置费确认：施工图完成并经图纸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出具设备清单，由住建局、财政局、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纪检部门及承包人等共同确定设备参数、质量标准后，总承包方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不含税设备金额的96.62%（中标下浮率）作为控制价进行招采，招采后的设备价格作为设备结算价格。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聂小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7101T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11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代 杨少伟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90827664N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月山镇人民路北側
幸福河东焦西产业园电商楼608室

邮政编码：454450

法定代表人：王当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49005852

传真：无

电子信箱：24961343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
支行

账号：1702320709200079817

承包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少伟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7797513B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凤翔东
路绿色佳园江畔人家1-8号楼B单元第2层B2
01房

邮政编码：571100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委托代理人：任永刚

电话：18224527816

传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1003636059666933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2) 工程费按武陟县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96.62%。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支付可研估算金额工程费用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进行抵扣，抵扣比例为每次支付进度款的3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完预付款，应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一次性抵扣剩余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承包方提交进度款申请报告，监理、发包人自收到进度款申请报告之日起7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批，报告审批后，作为

进度款支付依据进行支付，如监理或发包人在7日内未完成进度款申请报告审批的，视为同意和审批进度款申请报告内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末向发包人移交2份进度款申请单，格式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付款：设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进度及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45%，87.705万元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15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50%，97.45万元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15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5%，9.745万元	竣工验收后15日内
合计	194.90万元	

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可研估算金额的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发包方及监理认定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1年后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